

睢县残联 2024 年阳光家园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睢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睢县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员的生活，提高我县残疾人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县全面小康目标早日实现，经磋商决定由睢县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此项购买服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睢县残疾人阳光家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的残疾人，提供助浴、助洁、护理等上门服务。

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共计 180 天。

3. 服务地点：睢县各乡镇

第二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重度残疾人服务阳光家园项目确定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一）助浴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助浴、擦浴服务。
2. 服务过程中注意残疾人安全、环境温度控制在合适温度，随时观察服务对象情况，如有不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二）个人卫生护理服务

1. 为服务对象理发，修剪指（趾）甲，修脚、修面，做到残疾人面容整洁。

2. 指导服务对象刷牙、梳头、剃须等。

(三) 卫生清理服务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衣物等）、帮助更换床上被褥和服务对象的衣物；

3. 按服务的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4. 室内、室外保洁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四) 卫生保健

1. 测量血压、测量血糖。

第三条：支付标准

服务期间和内容，收费标准按附表计算。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87100（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购买服务总价款的 40%给乙方，

大写：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4840（元）。

2. 服务量完成 50%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 30%，大写：贰

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26130（元）。

3. 剩余 30%款项 大写：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26130

（元），服务结束后，经甲方审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的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确定实施项目各乡镇服务对象；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规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违约需按违约服务金额赔付给乙方。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条：免责声明

（一）被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期间因身体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意外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依法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
电话：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表:

报价明细

单位: 元 (人民币)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价格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擦浴	助浴、擦浴过程中, 注意残疾人安全, 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度至30度之间, 助浴过程中随时观察残疾人情况, 如有不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次/人	1	115
卫生清理服务	家务整理	1. 开窗通风, 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 (棉被, 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 保持床铺整洁。	小时/人	1	32
	衣物洗涤	1.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 并做到洗净、晾晒; 2.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 3.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小时/人	1	32
个人卫生服务	上门理发	1. 简单理发, 修面、挖耳注意安全, 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次/人	1	25
	修剪指甲	1、泡脚、洗脚, 剪指甲; 2、保持指 (趾) 甲整洁、无异味。	次/人	1	25
其他	卫生保健	测量血压	次	1	5
		测量血糖	次	1	15